

中山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注意事项及听力试音安排

一、考试时间（6 月 16 日）

级别	考试时间	考试时长
CET-4	09:00-11:20	140 分钟
CET-6	15:00-17:25	145 分钟

二、发放准考证时间

6 月 11 日-15 日，具体安排以院系通知为准。

三、听力试音安排

听力试音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4、15 日

9:00—17:00 （广州校区南校园、东校园、珠海校区）

19:00—20:00 （广州校区北校园）

序号	校区（园）	FM 听力频率	联系电话	多媒体办公室
1	南校第一教学楼	FM101 Mhz	84110459	1303
2	南校逸夫楼	FM90.3 Mhz	84115148	3 楼
3	北校新教学楼	FM84.3 Mhz	87331669	509
4	东校教学楼	FM88.8 Mhz	39332701	A205
5	珠海教学楼	FM96.0Mhz	0756- 3668489	C308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、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方可入场；
- 2、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；
- 3、考生自备听力接收机；
- 4、妥善保管准考证以备查询成绩。

五、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，在报名时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二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 8:45，下午 14:45）入场，入场开始 15 分钟后（上午 9:00，下午 15:00）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学生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（考生要出示的身份证件为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和下列证件之一：居民身份证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明或临时身份证）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并接受安检，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 HB-2B 铅笔（涂答题卡用）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通讯工具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五、考生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“敬告考生”内容，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成绩无效。英语四级（CET4）和英语六级（CET6）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粘贴至答题卡 1 上规定位置，错贴、漏贴、损毁条形码粘贴条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六、除有特殊原因，考生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，不得在答卷或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

HB-2B 铅笔涂黑，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。考生只能在属于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，其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八、英语四级（CET4）和英语六级（CET6）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、听力、阅读、翻译各部分考试，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。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，请立即停止作答，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，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。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，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，选择题均为单选题，错选、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。

九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十、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，不得佩戴耳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十一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在考场外逗留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等待监考员收卷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十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

预祝各位同学考出理想成绩！

中山大学教务部